关于征集2023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中医药壮瑶医药联合专项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提升广西中医药壮瑶医药行业源头创新能力，培养壮大广西中医药壮瑶医药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产出更多传统医药相关的重大原创性成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广西中医药大学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中医药壮瑶医药联合专项协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中医药大学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中医药壮瑶医药联合专项实施细则》要求，自治区科技厅与广西中医药大学自2023年起联合设立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中医药壮瑶医药联合专项（以下简称联合专项），支持广西中医药壮瑶医药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为做好联合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公开征集2023年度联合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建议。有关要求如下：

**一、征集对象**

广西中医药大学及其附属单位（含3所直属附属医院、制药厂、附设中医学校、赛恩斯新医药学院、8所非直属附属医院）。

**二、指南建议方向**

联合专项支持广西中医药大学及其附属单位科研人员合力围绕中医药壮瑶医药等传统医药领域面临的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项目指南建议内容以需求牵引、突破瓶颈为目标提出科学问题，重点围绕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等广西一流学科（培育），聚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出建议。

**三、项目类型和强度设置**

　　联合专项设“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三类，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为30万元/项，面上项目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强度为8万元/项，请根据项目资助强度合理提出指南建议。

**四、指南建议内容**

　　（一）项目提出的依据和必要性。

　　（二）项目的科学目标、核心科学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

　　（三）预期可能取得的突破性进展。

　　（四）国内已有的工作基础及在该领域所处的位置，研究队伍状况（具备较好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平台条件，具有一定规模的研究队伍）。

　　（五）所提指南建议内容不能与近年来已获得支持的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内容重复，且能体现中医药壮瑶医药行业的优势和特色。

**五、报送要求**

（一）每个建议人仅限提交1项建议。各单位汇总本单位所有建议，相似内容的建议应进行合并。

　　（二）各单位推荐的指南建议总数不超过20项。

（三）各单位于2022年5月6日17点前将一份公函（盖章）及指南建议表交到学校科技处，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六、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申请人先联系所在单位、部门的科管人员。确无法解决的问题，可联系学校科技处处理。

学校科技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显、李熠毅。

联系电话：0771-3941063。

联系地址：仙葫校区合德楼313室。

科技处邮箱：[kejichujihuake@163.com](mailto:kejichujihuake@163.com)。

附件：

1.公函模板

2.2023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中医药壮瑶医药联合专项项目指南建议汇总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处

　　                        2022年4月29日